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833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羅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慶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曾簽立借款契約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區中小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還款週期，以

借款契約第3條第2款規定分期償還之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依約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今被告等並未依約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又借款利率依借款契約第4條第4款約定「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19.88%」，後依民法第205條修正之規定於110年7月20日起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百分之16，並依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，得請求逾期未滿6個月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共積欠本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20元尚未清償，嗣花蓮區中小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原告多次催款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,120元，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登報公告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君偉